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活動宗旨：為提倡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平台，藉以切磋球技及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新北市蔡健棠議員服務處、後花園休閒園藝有限公司
- 五、 活動日期：109年11月28~29日。共2日。
- 六、 活動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西盛環保河濱公園木球場
- 七、 競賽項目：
 - (一) 公開組桿數賽
 1. 男子個人
 2. 女子個人
 - (二) 長青組桿數賽
 1. 男子個人
 2. 女子個人
- 八、 報名規定：
 - (一) 公開組採自由報名。
 - (二) 長青組限年齡滿60歲以上方得報名。
 - (三) 年齡規定：長青組限民國49年11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 (四) 人數限制：4組人數合併計算，開放報名人數上限為200位。
- 九、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109年11月5至11日（共7日）。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憑，報名日期前、後交寄郵件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各組每人皆新臺幣1,500元整。
 - (三) 報名方式：
 1. 採用網路填寫方式，請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bRevpr> 表單填寫，並於提交完成後至電子郵件信箱將紙本列印出加蓋組團單位印記（個人賽則選手簽名）於報名日期內寄出。
 2. 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缺件、費用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選手報名經受理後，方得以排序參賽人數。
 3.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其檔案須小於 1MB。
 - (2) 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選手個人姓名命名。(例如：選手 A-王小明，則檔名為 王小明.jpg)

(四) 報名郵寄：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臺北市11485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電話：02-26318761

(五) 費用繳納：

報名完成後，由本會另行開立超商繳費單，在繳費期限內持單至超商繳納，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六)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亦禁止於桿瓶頭（球桿頭）另加物品、橡膠墊內添加物體、使用非認證橡膠墊等改造行為。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 比賽制度：

4. 個人組預賽：

選手賽完 24 球道後，以個人 24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各組錄取獎勵同額人數進入決賽，若有同桿數之情形，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5. 個人組決賽：

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以預、決賽共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

6. 成績相同判定：

若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本競賽規程中有未盡事宜，以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之最新木球規則為依據。

(四) 成績記錄：

各組競賽皆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五)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別為準，予以調整場地、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每道比賽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球道、賽場，不得停留、返回球道，進行練球的行為。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5分鐘仍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須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7.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8.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一、練球時間：

109年11月28日上午8時至9時。

（大會得視賽程進行情況現場調整練球時間）

十二、選手報到：

109年11月28日上午8時30分假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十三、技術會議：

本次技術會議採書面公告技術會議注意事項方式進行。技術會議注意事項將於比賽前2日公告於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相關網站，供參賽選手事先查閱。

十四、裁判會議：109年11月28日上午8時30分假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十五、開幕典禮：109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假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十六、閉幕典禮：109年11月29日下午5時假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十七、獎勵：

（一）個人賽項目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並頒發獎牌。

1. 3人以下錄取一名
2. 4人或5人錄取二名
3. 6人或7人錄取三名
4. 8人或9人錄取四名
5. 10人或11人錄取五名
6. 12人或13人錄取六名
7. 14人或15人錄取七名
8. 16人至30人錄取八名
9. 31人至40人錄取九名
10. 41人至50人錄取十名
11. 51人至60人錄取十一名
12. 61人以上錄取十五名

（二）個人賽獎金總額約為報名費收入2倍，除報名費悉數做為獎金外，另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提供獎金（約報名費等額）。例如男、女子組各約100人參賽，獎金總額可達新臺幣60萬以上。詳細獎金賽獎金分配如附表。

- (三) 個人賽共4組，各組取前30名優勝者，另以中華民國109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巡迴賽積分。進入決賽選手優先排序，其餘名額再以預賽成績排序。
- (四)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第二條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第三條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第七點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八、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 申訴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活動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賽事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各隊前往賽事場地交通保險部份，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

二十、其 他：

- (一)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向各所屬單位申報。
-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